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3-3340935#2609

電子信箱：10016824@mail.tycg.gov.tw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060076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莊松榮製藥廠有限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影本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9月26日衛部中字第1060026493A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莊松榮”榭寄生散藥品(衛署藥製字第054562號)」藥物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106年9月26日公告註銷，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案內產品，應儘速配合案內業者下架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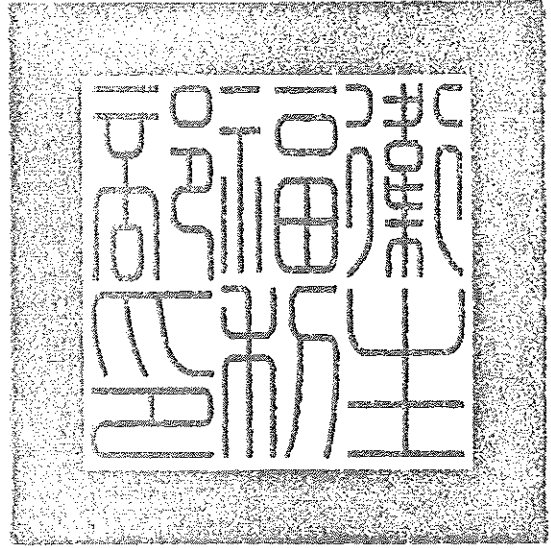
正本：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 蔡紫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60026493號
附件：

主旨：註銷衛署藥製字第054562號“莊松榮”榭寄生散藥品許可證。

依據：依該公司106年9月14日（106）莊燕藥字第608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 二、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陳時中